

(十九) 本院張委員嘉郡，鑒於教育部修正發布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》，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，從現行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，延長至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」。多年來中央政府多加鼓勵漂鳥返鄉計畫，惟教育部逆向而行，提高教師申請介聘返鄉的門檻。由於教師介聘一年也只有一次的機會，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，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，而非阻力，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，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，教育部應從善如流，讓高國中小教師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都能申請介聘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在 2 月 24 日宣布變更與教師介聘相關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修正案，引起許多教師的反彈。教師介聘在即，一年也就只有一次的機會，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，然而教育部卻做了重大改變，延長了年限且不給予但書條款，讓好不容易找到對象可以互調的教師卻因此無法介聘及返鄉。
- 二、教育部之所以延長介聘申請年資，不外是「維護學生受教權」、「防止不適任教師調動」、「穩定偏鄉師資」等理由。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，而非阻力，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，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，教育部應從善如流，讓高國中小教師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都能申請介聘。

(二十) 本院張委員嘉郡，鑒於鐵路特考、一般警察人員、調查人員、國安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，除了筆試外，還要進行體能測驗，不少通過筆試之考生因體能測試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，也造成特考缺額未能順利補足之情況。為維持公平原則，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，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，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，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，同時加強體能訓練，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，隔年再補訓，若仍未達標準，就取消錄取資格，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，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，補足缺額人力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鐵路特考、一般警察人員、調查人員、國安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，除了筆試外，還要測體能，體能測驗主要是測驗 1,200 公尺跑走，有些類科加考其他體能，及格標準男生為 350 秒，女生 380 秒，每年均有不少考生筆試成績優異，但在 1,200 公尺跑走測驗，以幾秒之差落榜者不在少數。這些有志從事公職的優秀青年，在體能測驗這一關被淘汰，無緣為國服務，殊為可惜，部份職缺以體能做為錄取標準更是值得商榷。目前全國教師甄試，不管獨招或聯招，通過初試的考生，複試是試教和口試，最後錄取成績是，筆試、試教、口試成績各佔一定的比例，而這六項考試最後竟以體測成績決定勝負，完全不考慮筆試成績，也讓人質疑其適切性。
- 二、為維持公平原則，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，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，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，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，同時加強體能訓練，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，隔年再補訓，若仍未達標準，就取消錄取資格，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，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，補足缺額人力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我國教師介聘年限延長，造成教師的權益受損，且申請介聘的但書也刪除，施行政策太過草率。爰此，為爭取教師的權益，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今年 2/24 公告修正教師「介聘」辦法，指出不同縣市的老師之間申請輪調的制度，是「同科之間」的對調，且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。
- 二、教育部過去與全國教師總會多次協商，全教總不只力主維持舊制，同時還爭取希望主管機關應特別考量「配偶未於同縣（市）、地區任職或生活」、「須照顧未成年子女」、「父母或配偶之父母無法獨立生活，需就近照顧」、「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校長核定者」等狀況。然教育部 2 月公布新辦法卻修掉了這個重要條款，讓老師們完全沒有申請介聘的彈性。
- 三、爰為爭取教師的權益，保障因特殊情況而須調職的教師。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評估教職人員介聘辦法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假日施工的噪音干擾，嚴重影響生活品質。爰此，為爭取居民的權益，保障安寧的休假日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台中市噪音管制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